

口頭質詢

王世民議員

審視電力供應鏈成本 降低營商生活費支出

早在葡萄牙政府統治時代，澳門僅靠兩座燃油發電廠發電，發電成本和電價很高，故制定53/88/號法令，內容大概是：基於燃料價格是影響電力收費之重要成本之一，而重油燃料價格經常變動，有必要將之有效反映在電力收費中，法令中同時制定了"電力收費之調整系數"。

法令制定前後，粵澳開始電力聯網，經過30多年時間，南方電網對澳供電通道已由擴展為5條220千伏線路直接供電、3條110千伏線路作備用的聯網格局，而近多年來，澳門電力已有85%~90%採購自內地，本地重油柴油燃料發電佔7%，垃圾焚化佔3%。雖然重油發電量比重少，價格卻上升十倍八倍。

分析2023年數據，內地向澳門送電量53.27億千瓦時，澳電年收入66.7億元，而居民及工商用電約1.3~1.4元/度/220v，其中0.4元收費為"調整系數"。支出方面，約70%為內地購電成本、約11%為710名員工薪酬福利，約7%為重油+柴油+天然氣的發電燃料成本。

又分析內地電費政策，主要有居民用電0.6元/度/220v單相、大工業用電(分峰平谷時段)約0.7元/度/380v三相，而380v三相可以分拆為3組220v單相，技術上220v每度電為接近380v三相的1/3，三相電1千瓦時可產生單相電3千瓦時的電力，換言之，現時澳門所採購的電力單價，實際上相當高，長年累積對用戶構成沉重負擔。據悉，內地部分省市近年已開始推行代理購電電價機制，澳門向內地購電機制可以參考(包括峰平谷時段不同價格)，但這方面須理清楚澳門向內地購買電力的合同約定及定價機制，而這方面資訊並不多。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 內地供澳電力的採購合同是由特區政府與南方電網簽署還是澳電公司代表簽署？相關定價機制為何？

二、 隨著澳電專營合同於本年底到期，當局會否檢視現行向內地採購的電力的價格機制，在上述的電量價格差距下，有沒有條件洽談採購價格直接參照內地峰平谷時段價格機制計算？這其實也符合內地供應澳門九成的電力現況，同時有助澳門電力可以非常接近內地電力成本，時段式收費還可推動澳門發展儲能式供電，長遠有助穩定電力使用、降底成本。

三、 澳門電費中"電力附加費"就佔比三成，若取消本地重油柴油發電，只保留天然氣發電，應該可以大幅節約相關直接及間接費用及提升環保成效。政府會否審視澳門電費結構的優化，在迫切的專營合同續期期間，設立專責小組，統籌內地電力採購價格洽談、調整本地發電需求及綜合成本，並擬定短中長期策略及檢討機制，務求大幅降低居民及工商用戶的電費負擔？